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之辭任函件，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其於函件內表示(i)由於其需就以下方面進行額外審核程序，故未能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審核；及(ii)其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必要委聘具能力的獨立第三方就以下事項進行獨立調查：

- (1) 華融認為，其所獲得的審核工作結果並無得到足夠文件的充分支持，以說明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有效性及其估值並支持在此方面所達致的審核結論；
- (2) 華融認為，其所獲得的審核工作結果並無得到足夠文件的充分支持，以說明CDM銷售收益及採購的有效性及其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程度以支持在此方面所達致的審核結論；

- (3) 華融認為，其所獲得的審核工作結果並無得到足夠文件的充分支持，以核證就收購鄭州市物業所支付的按金的可收回程度，以及支持在此方面所達致之審核結論；及
- (4) 華融認為，其所獲得的審核工作結果並無得到足夠文件的充分支持，以核證銷售陳舊存貨之有效性及估值及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程度，以及支持在此方面所達致之審核結論。

華融於其辭任函件內確認，除上文所述事宜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審核委員會早前曾與華融討論該等事宜，而本公司(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相信，本公司可妥善回應及處理所提出之問題。

本公司已因應辭任函件要求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接手審核工作，而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會表示，其已準備接手工作，並將投入充足資源予其與本公司之審核委聘工作。本公司將致力完成審核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旨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因此，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已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華融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將留任至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倘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出現任何延誤，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林少華先生、梁耀祖先生及余忠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